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02执1313号

申请执行人：白玉梅，女，汉族，1969年2月24日出生，住承德市双桥区上板城镇上板城南大街1201号。

身份证号：130821196902247961。

被执行人：崔瑞华，女，汉族，1973年1月15日出生，住承德市双桥区上板城镇镇中家属楼1-2-232号。

身份证号：130821197301154529。

本院在执行白玉梅与崔瑞华撤销赠与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崔瑞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崔瑞华所有的位于承德市上板城镇镇中家属楼1-2-23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瑞华所有的位于承德市上板城镇镇中家属楼1-2-232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王恩伟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赵艺轩

